

 Read Message

[Previous](#) |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 <████████████████████>  
 Date: 2002/05/17 Fri PM 11:24:12 CST  
 To: <jsscs@jsscs.gov.hk>  
 Subject: 給政府的一封意見信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 Original Message -----

寄件者: ██████████  
 收件者: ██████████; ██████████; ██████████; ██████████;  
 ██████████; ██████████; ██████████; ██████████  
 傳送日期: 2002年5月17日 PM 11:12  
 主旨: 給政府的一封意見信

----- Original Message -----

寄件者: ██████████  
 收件者: ██████████; ██████████; ██████████; ██████████;  
 ██████████; ██████████; ██████████; ██████████  
 傳送日期: 2002年5月17日 PM 11:10  
 主旨: Fw: 給政府的一封意見信

敬啟者:

本人對於 貴局回覆確有點失望，原因如下：  
 貴局回覆中並沒有正面回應本人的質疑及本人有以下問題：

1. 為何社會保障助理起薪點為薪金點7，入職需中七學歷，社會工作助理的工作量絕不比社會保障助理為少，工作性質社會工作助理需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但為何入職薪金一樣？
2. 為何三級康樂助理起薪點一樣為薪金點7，入職需中五學歷，社會工作助理需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但為何入職薪金一樣？
3. 為何福利工作員起薪點為薪金點6，入職需中五學歷及年滿二十一歲，社會工作助理的工作需負責計劃發展性及協助人的發展，此外亦需要負責跟進有關問題個案，社會工作助理需用兩年(理大)或四年(樹仁學院)全日制時間才能完成社會工作文憑，但相差只有一個薪金點，若一個人從事福利工作員兩年，一個人修讀社工兩年才入職，相對地社會工作助理入薪點還比福利工作員低，若這樣仍然合理，請求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及本年九月將推行的青年職業培訓計劃，不要要求社工才能跟進有關個案，因按照有關薪金三級康樂助理、福利工作員、社會保障助理從事一至兩年有關工作後，能力應比社工強(因他們不選擇修讀社工，而去工作兩年，人工還比社工高)
4. 一個只需小六學歷的庶務員或清潔工人入職為\$8865，與社工相差若25%，若為之合理，新升任署長級的人工應只有50,000左右。
5. 為何只有十二個職位需削減入職薪金，其餘職位不需削減？
6. 根據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現在推出第一階段研究(公眾諮詢)，澳洲、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公務員在調整薪酬時都與私人機構沒有對比關係。當中只才星加坡會考慮。請問整個政府為何只有部份職位跟私人機構相若，而不是全部？
7. 若跟隨私人機構薪金相若，請問該類員工會否享有雙糧及政府財政有盈餘時是否享有花紅？
8. 何只對新入職？請問2000年3月31日入職的同事工作能力比2000年4月1日入職新同事為高？還是政府想剝創新入職同事？
9. 請問政府這樣創新入職同事薪金，有否違反基本法？(基本法100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摘錄自 [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ulltext/c-index.htm](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ulltext/c-index.htm))
10. 根據第三十六號報告書(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所列的133間公司，只有中華

基督教青年會有聘用社工，而當時社工薪金仍然跟政府薪金及未削減。其他公司相信都並沒有聘用社工，請問如何尋找相關職位後，而決定削薪?(因當時社工薪金仍跟政府舊薪金。)

請問理之所在? 本人並不是相爭論甚麼，只是希望透過一些合法途徑表達自己的意見及希望了解政府如何製定各職級的薪金。本人仍將會尋找政府其他相關學歷的職位再比較(如其他大專文憑的入職薪金) 及向政府提供意見。

本人認為政府應再檢討有關職位的薪金，解決現在可能出現的極不公平的情況。

責任聲明

以上內容並不針對任何機構、政府、部門、任何單位或任何人仕，只對一些事實提出意見。此外本人並不保証以上所有內容完全正確無誤及本人並不對以上內容負上任何個人責任、刑事或民事責任。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政府

香港市民 [REDACTED]

「香港市民」君：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以合理的報酬來吸引、挽留和激勵合適的人才，為市民提供效益兼備的服務。薪酬的水平，必須是公務員和廣大市民都認為公平合理的。

為使公務員的薪酬與市場薪酬較為一致，當局在1998年委託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檢討公務員入職薪酬，目的如下：(甲) 確定公務員入職薪酬是否仍然與私營機構內資歷類似的僱員的薪酬相若；以及(乙) 根據檢討結果，建議：是否需要調整資歷基準或入職薪酬水平；以及如何確保公務員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內資歷類似的僱員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檢討結果顯示，公務員入職薪酬超逾私營機構的薪酬。為使公務員的薪酬基準更貼近私營機構，當局已由2000年4月1日起，把12個文職職系資歷組別中的大部分職系薪酬基準下調6%至31%，同時亦把紀律部隊的入職薪酬下調3%至17%，但基本職級的頂薪點及起薪點以外的薪酬則維持不變。

新的基準及入職薪酬適用於所有新聘人員及內部轉任的在職人員。

政府實施新的薪酬基準，目的在使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合情合法，亦不存在針對個別職系的問題。

有關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我們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及《公務員體制改革》專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REDACTED] 代行)

----- Original Message -----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傳送日期: 2002年5月7日 AM 02:27

主旨: 給政府的一封意見信

敬啟者: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助理職位於2000年4月不合理的情況下被削減薪金，而且剝削的幅度非常大。就以社會工作助理為例薪金為不合理地由薪金點11削至薪金點7，入職薪金竟和三級康樂助理、社會保障助理入職點一樣，本人認為政府須以公平及一定原則來定各職位的薪酬。以下是部份職位的比較，還有其他職位都竟同社會工作助理相若，由於篇幅所限，並不能一一盡錄。

部份職位比較表

	所需學歷	工作量	專業知識	工作時間	工作性質	備註
社會工作助理 起薪金點7	社會工作文憑 會考5科包括中文及英文(課程乙) 註冊社工	處理大量個案及籌備發展性或成長活動。 小組輔導 行政工作	必須為註冊社工及完成社會工作文憑或以上學歷	不定時工作	個案及籌備發展性或成長活動。 小組輔導(必須有有關專業知識)	社會工作助理需專業知識及工作上亦需專業知識，起薪金點只有7
社會保障助理 起薪金點7	中七及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	處理大量個案申請 綜援個案及監察綜援個案	入職條件並沒有要求	有需要時不定時工作	處理申請文件	入職條件為中七及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
三級康樂助理 起薪金點7	在會考五科E級或以上，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課程甲) 具兩年工作經驗。	處理環境美化;場所的維修保養;拯溺和急救服務;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督導下屬	入職條件並沒有要求	不定時工作	環境美化;場所的維修保養;拯溺和急救服務;協助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督導下屬提供康樂及市容服務。	入職條件會考五科E級或以上，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課程甲)及具兩年工作經驗。
福利工作人員 起薪金點6	在會考五科E級或以上，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課程乙) 21歲或以上	籌備活動 小組工作 行政工作	入職條件並沒有要求	不定時工作	大量工作包括籌備活動 小組工作 行政工作	社會工作助理需用兩年(理大)或四年(樹仁學院)全日制時間才能完成社會工作文憑，但相差只有一個薪金點
登記護士	登記護士證書	大量處理病人	必須完成登記護士證書	不定時工作	大量醫療工作	入職薪金都不知為何只得1,115元

還有政府為何只選擇部份職位削減薪金點，而不是全部職位? 而且社會工作人員削薪幅度竟這樣大(約30%)，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為何作出這樣的決定?

此外基本法100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

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摘錄自 [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ulltext/c-index.htm](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ulltext/c-index.htm))，本人對法律不熟悉，但以社會工作助理一職為例1997年7月1日入職薪金為\$1,5215.00一個月，現在的入職薪金為1,2595.00為一個月。請各位自行判斷。

另一方面，強積金僱員供款不可從員工薪金扣除供款，政府亦有呼籲私營公司不可這樣做，但為何又削社會工作者薪金？

請問政府用甚麼原則來定各職位薪金？希望政府檢討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助理的薪金，以一個合理方法檢討薪酬及提昇回有關職位的薪酬。

社會工作文憑及社會工作學位需在大學全日制修讀兩年(社會工作文憑)、三年(社會工作學位)或四年(樹仁學院社會工作文憑)才能完成，亦為張專業文憑或學位。社會服務亦為社會重要的一環，社會工作者為這個社會作出的努力實有一定的價值，政府應給回這群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一個合理的起薪點及社工專業的一點尊重。

最後社會工作人員在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情況下削薪及一筆過撥款已大大影響社會工作者士氣，希望政府以一個合理態度及政策對待社會工作者，給回社會工作人員一個合理的薪金。

#### 責任聲明

以上內容並不針對任何機構、政府、部門、任何單位或任何人仕，只對一些事實提出意見。此外本人並不保證以上所有內容完全正確無誤及本人並不對以上內容負上任何個人責任、刑事或民事責任。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政府

香港市民  
07-05-02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